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决定书

穗市监撤字〔2025〕60号

康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4ABY4L）：

本局收到当事人投诉反映你公司冒用其身份信息，将其备案为你公司董事，要求本局调查处理。经调查核实，查明以下情况：

一是你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向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设立登记（备案），提交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法定代表人信息》《董事、监事、经理信息》《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康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康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康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康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财务负责人信息》《联络员信息》《承诺书》等材料。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审查认为，符合法定形式和要求，于2018年8月17日作出《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核准你公司设立登记（备案）。

二是广东华亿司法鉴定所于2024年10月18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粤华亿〔2024〕文鉴字第1510号），认定你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康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康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等材料上的“李素莹”签名字迹不是李素莹所写。

三是本局于2024年10月12日至2024年11月26日，将康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办理设立登记（备案）相关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康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未向本局提出异议。

三是经核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本局已依规将你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四是本局于2025年1月9日依法向你公司、李素莹、杨野、李就权送达《撤销登记（备案）事项听证告知书》，你公司、李素莹、杨野、李就权在《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局申请听证。

根据上述情况，李素莹被冒名备案基本事实清楚，也无证据证明其本人对该次备案知情或者事后曾予追认。你公司提交假冒他人材料骗取公司登记（备案）的行为，违反了《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根据该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

的，应当予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同一登记包含多个登记事项，其中部分登记事项被认定为虚假，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不影响市场主体存续的，登记机关可以仅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以及第五十八条规定：“撤销市场主体备案事项的，参照本章规定执行。”

本局决定撤销 2018 年 8 月 17 日你公司取得设立登记（备案）中李素莹为董事的备案事项。

如果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受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